

<<中国2010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2010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4385

10位ISBN编号：7565304387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主编：时延安,何天翔,王烁,王新,牛露露,孙皓,张学永,岳蓓玲,胡霞,徐藩,徐翠翠,潘侠,马渊媛,汪东升,陈岩,戴羽

页数：2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国2010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

### 内容概要

本书内容简介：每个刑事案件都是悲剧，只是主角和剧情不同而已。  
对这样的悲剧，仅仅谴责是不够的，仇恨也于事无补，看清个中原委更为重要。  
当人们向刑事法制呼唤“正义”的时候，不仅要惩恶，更要迁恶向善，最重要的是如何避免重蹈覆辙。

当下社会被“风险社会”、“多元化”、“碎片化”等概念所定义和描述。  
人与人交往中的摩擦、碰撞似乎越来越多，彼此间的隔膜、对立乃至排斥也似乎在增长。  
这当然不是我们需要的生活。  
基于善意的对话、交流、沟通，是促进人们相互理解、彼此尊重的重要途径。

交响乐的魅力体现于在专业的指挥棒下，将不同乐器的差异性完美融合在一起。  
我们生活的这个世界也是如此，“和而不同”。  
在促进社会和谐过程中，良性的法治就是这个“指挥棒”。  
今天，这个“指挥棒”舞地还不甚高明，然而，我们该对它有信心、有依赖，因为只有它才能真正实现人们之间的“和而不同”。

<<中国2010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

作者简介

时延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副教授  
牛露露：德国波恩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何天翔：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王烁：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王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张学永：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岳蓓玲：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胡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徐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徐翠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孙皓：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潘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马渊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汪东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陈岩：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戴羽：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中国2010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

书籍目录

由个案正义推动刑事法治进步

1. 上海“楼倒倒”案：令人愤怒的荒诞剧  
——秦永林等重大责任事故案
  2. “力拓间谍”案：商业秘密的刑法保护  
——胡士泰等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侵犯商业秘密案
  3. “副教授聚众淫乱”案：权利和自由的边界  
——马某等聚众淫乱案
  4. “北京宝马车撞人”案：刑事和解是变相“花钱买刑”吗？  
  
——林某涉嫌交通肇事案
  5. 国内首例网络诽谤商誉案：失序的商业竞争环境  
——鲁林萍等被控损害商业信誉、商业声誉案
  6. 恶意诉讼案：当司法权威被盗用时  
——刘东阳诈骗案
  7. 重庆打黑：拆散“官黑”勾结的链条  
——文强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案
  8. “男性被强奸”案：刑法保护之外的男性自由权利  
——李某故意伤害案
  9. 出售个人信息案：互联网时代个人权利的保护  
——周广进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案
  10. “方舟子遇袭”案：铁锤砸中了谁？  
  
——肖传国等寻衅滋事案
  11. “凤凰少女坠楼”案：该如何量刑  
——林义等五人强奸案
  12. 拆迁问责第一案：为权利而抗争？  
  
——江西宜黄拆迁自焚案
  13. “亡者归来”：迟来的正义？  
  
——赵作海被改判无罪案
  14. “最后一个流氓犯”案：失效法律的效力  
——牛玉强应否被提前释放案
  15. “第一贪纪委书记被判死刑”案：枪声能否威吓腐败分子？  
  
——曾锦春受贿案
- 附录1：2010年刑事要案网络报道汇总  
附录2：《南风窗》2010年法制报道汇总  
附录3：《三联生活周刊》2010年法制报道汇总  
附录4：《南方周末》2010年法制报道汇总  
附录5：2010年颁布、实施的刑事类部门规章  
附录6：2010年发布之司法解释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三）聚众淫乱罪的正当化根据——突破社会共同体公共伦理道德底线的刑法规制关于法律和道德的关系，一直是法哲学史上争论不休的一个重大问题，时至今日，这一问题仍然没有一个统一的令人信服的结论。

对于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模式，历史上很多法学名家给出了不同的解读，如霍布斯的相互包容说、康德的外在和内在说、耶林的最低限度道德说、富勒的道德性说、庞德的动态关系说、凯尔森的不相关说、哈特的部分同一说、川岛武宜的共同根源说，等等。

总结起来，就是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还是泾渭分明毫不相关。

这也正是自然法学派和分析实证法学派之间的对立焦点之一。

自然法学派认为，法律和道德具有密切的联系，二者之间没有清晰的界限，并认为道德是判断实在法善恶的标准，主张“恶法非法”；分析实证主义法学派认为，法律和道德界限分明，二者没有必然联系，因此主张“恶法亦法”。

这一问题在我国的法学界也同样存在巨大的争议，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谁也没有真正说服对方。

例如，曾经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四川泸州遗赠案，就引起了法学家之间激烈的争论。

还有这次的马某聚众淫乱案，也引起了很大的争议，这是道德与法律的关系问题这一由来已久的争议在民法学和刑法学领域的反映。

因此，重新梳理法律和道德的关系，正确认识道德对法律的意义和作用，对我们来说，无疑具有极为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法律和道德都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这一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换言之，法律和道德都不能脱离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

对于道德，我国法理学上的主流观点认为，“道德是一种社会现象，是由经济关系最终决定、按照善恶标准来评价并依靠社会舆论、内心信念和传统习惯维持的规范、原则和意识的总称”。

而法律是国家颁布的行为规范，包含了立法者是非善恶的价值判断和价值取向。

<<中国2010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

编辑推荐

《中国2010年最受关注刑事案件评点》是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